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集团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泰艾普”)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,具体公告如下:

1、为了满足恒泰艾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,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,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,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0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一年。最终授信金额,期限,利率,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通过方案为准。

2、恒泰艾普拟向 Oversea-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(华侨银行有限公司)申请银行授信额度3800万欧元,期限1年。业务执行银行规定费率。最终授信金额,期限,利率,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通过方案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9日